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孟君

電話: 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1517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2學年度起長期(聘期 超過3個月以上)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勤準用教師請假 規則第12條規定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 之2第1項規定:「各該主管機關就主管之學校聘期為一學 期或一學年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,於學生寒暑假 期間之到校,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。」
- 二、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:「公立中小學未兼任 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,除返校服務、進修研究 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,得不必到 校。」
- 三、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2學年度起長期代理教師寒暑 假期間出勤依旨揭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2023/08/08

